

湖南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文件

湘开大老年教育学院通〔2026〕04号

关于印发《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实践课堂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教师、学员：

《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实践课堂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实践课堂管理办法（试行）

湖南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

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实践课堂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践课堂教学活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中国老年大学协会“游学养”建设与评价规范有关精神，根据老年教育特点，借鉴省内外老年大学先进办学经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课堂是指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计划，为深化教学效果，组织本班老年学员到学校以外开展的教学实践活动，包括采风写生、实景拍摄、展演排练、参观研习、自然观察等形式。实践课堂是校内课堂教学的延伸与补充，纳入常态化教学管理。

第三条 根据课程内容，任课教师每学期可安排实践课堂教学原则上不超过1次；确因课程教学需要多次举行实践课堂教学的，须另行专项报批，经教研室初审、教学管理办公室复审、院领导审批、分管校领导终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四条 开展实践课堂教学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教学为本。紧密结合课程教学计划，确保实践教学与第一课堂教学目标一致、内容衔接。

（二）安全第一。制定安全预案，落实安全责任，确保活动全过程安全可控。

（三）自愿参与。充分尊重学员意愿，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员参加。学员可根据自身健康状况自主选择是否参加。

（四）就近就便。活动地点应优先选择学校周边交通便利、环境安全的公共场所，单次活动时间一般控制在半天以内。

（五）谁组织谁负责。活动组织者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统筹做好活动组织与安全管理工作的。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实践课堂教学实行事前审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组织实施。

第六条 申请流程如下：

（一）任课教师提出申请。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计划，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填写《实践课堂教学活动审批表》（见附件1），连同《实践课堂教学活动方案》（见附件2）一并提交至教研室主任审核。

（二）教研室预审。教研室主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重点审查活动内容与教学计划的匹配度、实践课堂教学准备工作完善程度，必要时协调场地、交通等事宜，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学管理办公室。

（三）教学管理办公室初审。教学管理办公室对活动方案进行初核，确认活动次数、申请流程符合规定，签署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分管教学副院长复审。分管教学副院长对活动方案进行复审，确保活动方案的安全性与可行性，签署意见后报院领导审批。

（五）院领导终审。院长或书记对活动进行最终审批。审批通过的，方可组织实施。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活动内容与教学计划无关的；
- （二）活动地点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
- （三）未按要求提交安全预案的；
- （四）参加人数低于班级人数 50%或无教师全程带队的；
- （五）组织或变相组织营销性活动的。

第八条 任课教师或班长应在活动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确定的活动安排（含集合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通知参加学员。

第三章 人身意外保险与安全责任

第九条 参加实践课堂的学员均须在出发前，自行购买好活动当天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学员须保存好保险购买凭证。

第十条 学员参加实践课堂教学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已签署《实践课堂安全责任承诺书》（见附件 3）；
- （二）已纳入当期实践课堂教学保险保障范围；
- （三）身体状况适合参加所涉活动。

凡未签署安全责任承诺书或未被纳入保险保障范围的学员，不得参加实践课堂的教学活动。

第十一条 对于规模较大、人数较多、时间较长、路途较远的实践课堂教学活动，须另行制定专项方案，经院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学员在报名参加实践教学时，应如实告知自身健康状况。高龄老年学员（年龄大于或等于 80 岁）或患有严重心脑血管疾病、行动严重不便及其他不适宜参加实践活动疾病的学员，建议不参加实践教学；确需参加的，须经家属书面同意并自行安排陪同人员参加。

第十三条 安全责任划分：

（一）学校责任。学校对实践课堂教学活动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应做好活动审批、安全指导、组织保险投保等工作，因未尽到组织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学员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教师责任。任课教师应全程在场，不得离开，负责教学指导、秩序维护和安全提醒，对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进行预判和处置。

（三）学员责任。学员应遵守活动纪律，服从统一安排，根据自身健康状况量力而行。因学员个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瞒健康状况、擅自离队、不服从管理等）导致的意外事故，学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或班长应在活动前对活动场地进行实地踏勘，确认场地安全条件，排除安全隐患。活动场地应远离污染源，通风采光条件良好，具备基本的无障碍设施和紧急疏散条件。

第十五条 每次实践教学须制定《实践课堂教学安全预案》（见附件4）；

第十六条 活动期间应落实以下安全措施：

（一）带队教师全程在岗，加强巡视检查，对易发事故的环节给予重点关注；

（二）安排班委协助维护秩序，做好人员清点和安全提醒；

（三）配备必要的急救物品和常用药品；

（四）尽量自行前往目的地，涉及集体乘坐交通工具的，须使用具有合法运营资质的车辆，并提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

第十七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活动组织者应立即中止活动，组织学员有序撤离：

（一）突发恶劣天气的；

（二）发生学员人身伤害事故的；

（三）活动现场出现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

第五章 组织实施与考核

第十八条 实践课堂教学实行“事前报备、现场保障、课后归集”的闭环管理。教师应做好教学记录，留存活动照片、学员作品等教学成果资料。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任课教师应向教研室提交《实践课堂教学活动总结》（见附件4）。

第十九条 教学管理办公室应建立实践课堂教学档案，将审批表、安全责任书、保险凭证、活动总结等材料统一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第二十条 学校将实践课堂教学管理情况纳入教研室年度考核。对组织规范、教学效果显著的，予以表扬；对未经审批擅自组织活动、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经正常报批程序的实践课堂活动，自发组织的班级活动、群体活动不在本办法适用范围。

第二十二条 学员参加实践课堂教学的请假事宜，按照学院学员考勤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课教师调整实践课堂教学安排的，按照学院调停课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学管理办公室研究提出意见，报学院领导批准后执行。

附件：

1. 实践课堂教学活动审批表
2. 实践课堂教学活动方案
3. 实践课堂安全责任承诺书
4. 实践课堂教学安全预案
5. 实践课堂教学活动总结表

附件 1

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实践课堂教学活动审批表

编号：〔20 〕 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任课教师		课程名称/ 活动班级		所属 教研室	
活动参与 人数	班级总人数 人， 参与活动 人，达 到 %。		安全责任承诺书 签订情况		应签 人， 实签 人。
人身安全责任 险购买情况	应购买 人，已购买 人。参与活动人员名单 见承诺书签字表。				
活动形式	☐ 采风写生 ☐ 摄影摄像 ☐ 展演排练 ☐ 场景情境教学 ☐ 实地研学 ☐ 其他：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出发时间			返程时间		
出行方式	☐ 步行 ☐ 公共交通 ☐ 自 驾车 ☐ 集体租大巴车前往 ☐ 其 他： ☐ 已审核车辆资质		特殊学员 情况		高龄学员 人， 重大疾病学员 人， 陪同人员 位。
经费预算及来源					

任课教师 签字	本人已对活动地点进行实地踏勘，所填信息真实， 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可行，将全程带队并落实安全责任。 签 字： 年 月 日
教研室预审意 见	 签 字： 年 月 日
教学管理办公 室初审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分管教学副院 长复审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院长/书记 终审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内容组织的实践课堂（实践教学）活动，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
2. 实践课堂教学原则上每学期不超过 1 次；确因课程教学需要多次举行的，须另附专项申请，按程序报批；
3. 活动方案、安全预案、安全责任书及学员名单、保险凭证等应随表附后；
4. 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任课教师应向教学管理办公室提交活动总结；
5. 本表签署后由教学管理办公室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附件 2

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实践课堂教学活动方案

任课教师		课程名称 /活动班级		所属 教研室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参加人数					
任课教师、 班委、陪同人 员分工情况	任课教师主要负责： 学习委员负责： 陪同人员负责： 班长负责： 组织委员负责：				
教学活动主题					
教学目标					
教学内容					
教学方式 及组织形式					

教学实施过程	时间	活动内容	活动主体
教学效果反馈 及评价			

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制表

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实践课堂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号：）是湖南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的学员，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能够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为了提高我们自身的安全意识，明确我们在实践课堂活动期间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时的责任，特签订本承诺书。

一、活动时间： 年 月 日。

二、实践课堂期间，本人承诺充分评估自己的身体，如有不适，不勉强参加。自带茶水和干粮，以备长时间实践运动引起身体不适，我承诺自己备好常用的药品以及做好防暑降温措施。

三、本人承诺参加实践课堂之前已经把该活动的相关事宜详细告知了家属，并且家属同意本人参加。

四、在实践课堂教学活动进行期间，自愿配合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些活动，不缺席，若缺席视同为自愿放弃相关环节。

五、本人完全知悉校外活动存在的人身安全风险，在实践课堂教学活动进行期间，出现下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本人承诺不要求学校承担任何责任。

（一）因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二）不遵守课堂纪律，未服从教师的统一安排，擅自脱离队伍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三）因自身行为不慎造成本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四）因他人行为造成本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五）因本人行为不慎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六）往返校内外途中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七）其他非学校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学生签字（集体签名可附名单）：

年 月 日

附件 4.

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实践课堂教学安全预案

任课教师		课程名称 /活动班级		所属 教研室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风险 分析与评估					
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流程					
现场安全责任人 及分工					
紧急联系方式(就 近医疗机构、急救 电话等)					
恶劣天气等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 备选方案					

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制表

附件 5.

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实践课堂教学活动总结

任课教师		课程名称 /活动班级		所属 教研室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实施情况					
教学效果总结					
活动实况记录（可附照片）					

学员反馈	
安全情况总结	
教学活动反思	
任课教师、 班委代表签字	年 月 日